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恒隆一年		
公告依据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	:고바హ크[0000]227 년				
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3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举 亚	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	2020年2月10日				
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19日 20,049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					
位: 户)	20, 049				
份额级别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	广发恒隆一年持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		
7万 6次 5次 万1	期混合 A	有期混合C	期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	2, 381, 151, 210. 77	114, 887, 111. 32	2, 496, 038, 322. 09		

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2, 338. 32	5, 316. 51	117, 654. 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 份额	2, 381, 151, 210. 77	114, 887, 111. 32	2, 496, 038, 322. 09	
	利息结转 的份额	112, 338. 32	5, 316. 51	117, 654. 83	
	合计	2, 381, 263, 549. 09	114, 892, 427. 83	2, 496, 155, 976. 92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 人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 金 份 额 (单位: 份)	_	_	_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_	_	_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_	_	_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 人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 金 份 额 (单位: 份)	1. 98	_	1. 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	_	0. 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 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 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